行政院新聞局出版事業登記證局版北市誌字第貳陸肆號
中華郵政北臺字第〇一六號執照登記爲雜誌類　每逢週三出版

司法周刊

黃少谷

第一〇〇八期

JUDICIAL WEEKLY

發行人：蔣　次寧
每期一張　全年四〇〇元
發行所：司法院
發行社址：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124號
發行部電話：二三一八六七七
編輯部電話：二三一八六七六
傳真電話：二三一八九七八
郵撥帳號：〇一〇五五五七一～
印刷者：華順實業有限公司
地址：銘傳街四七號
電話：三一一〇一一七

司法院為因應新公證制度重大變革

陸續研擬施行細則等相關法規草案廣徵意見

【本刊訊】司法院民事廳配合新修公證法規定，已於八十九年十月間擬就公證法施行細則、公證文書簿册保存及銷燬規則、民間之公證人遴選研習及任免辦法、民間之公證人懲戒程序規則、民間之公證人監督辦法、民間之公證人交接規則、駐外領務人員於駐在地（國）辦理公證事務授權辦法等七種法規草案，除向行政院、各級法院、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等機關團體徵詢修正意見外，並張貼司法院網站，廣爲週知，歡迎各方於本（十一）月底前提供意見。

新公證法將於明（九十）年四月二十一日施行，此次新法修正，係我國公證制度史上最重大的變革，其要點如下：

一、確立採行法院公證人與民間公證人並行之雙軌制。

二、融合日、韓、德、奧、法、義等國所採行兼具公證及認證之拉丁（羅馬）公證制度，及美國未對公證人人數設限之公證（實等同於我國之認證）制度。

三、首創介乎公務員（由司法院遴任，於指定區域內執行職務，依法作成之公認證文書視爲公文書）與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如律師、會計師、建築師等自由職業（不受國家俸給，自行收取法定報酬）性質間之民間公證人制度。（新公證法（下同）第二十四條立法說明）

四、公證人種類多樣化，如以名稱區分，可分爲法院公證人、民間公證人及候補公證人。以辦理事務範圍及得否兼業區分，民間公證人可分爲辦理公認證事務並不得兼業、僅辦理文書認證事務但因地理環境或特殊需要經司法院方式區分，可分爲一般公證人及得以外國文字直接作成公認證書或就文書翻譯本予以認證之公證人（包含法院公證人、民間公證人及候補公證人）。如以執行職務